

稅務  
傳真



# Tax Fax

Your Best Partner Today & Tomorrow



since 1981

最新法令資訊

2022.03.31 ~ 2022.04.06



# 據點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73 號 3 樓

T : ( 02 ) 5591 - 0588

F : ( 02 ) 2752 - 7117

M : 0930 - 066 - 586

LINE 臺北客服中心 : @438nasfc

##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T : ( 02 ) 2999 - 3030

F : ( 02 ) 2999 - 7070

M : 0977 - 251 - 588

LINE 新北客服中心 : @416zisiv

## 桃園分所

桃園市大園區高鐵北路 2 段 178 號 6 樓

T : ( 03 ) 287 - 3910

M : 0960 - 726 - 570

LINE 桃園客服中心 : @242zveww

## 花東分所

台東市寶桑路 166 號 1F

T : ( 08 ) 933 - 2116

F : ( 08 ) 923 - 6289

M : 0911 - 992 - 091

LINE 花東客服中心 : @738iopsq

## 臺中聯絡處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539 號

M : 0911 - 689 - 306

LINE 臺中客服中心 : @208dakvr

[www.smartcpa.tw](http://www.smartcpa.tw)



# | 目錄

壹、企業及法人稅務新聞 -----	04
貳、個人稅務新聞 -----	24
參、財富傳承新聞 -----	49
肆、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	54
伍、新頒法規及解釋令新聞 -----	59





# 企業、法人及 自然人稅務新聞

Corporate and Corporate Tax News



資料來源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

## 01. 公告機動調降卜特蘭一型水泥、汽油及柴油 3 項貨品貨物稅應徵稅額，實施期間延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

財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 日

台財稅字第 11104559530 號

主旨：公告機動調降卜特蘭一型水泥、汽油及柴油三項貨品貨物稅應徵稅額。

依據：貨物稅條例第七條第三項、第十條第三項及行政院一百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院臺財字第一一一〇〇〇九五五三號函。

公告事項：

一、為協助廠商降低成本、緩解物價上漲，前經行政院一百十年十二月一日院臺財字第一一〇〇〇三八五九〇號函及一百十一年二月七日院臺財字第一一一〇一六三八一〇號函核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一日至一百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機動調降卜特蘭一型水泥、汽油及柴油貨物稅應徵稅額：

(一) 卜特蘭一型水泥貨物稅應徵稅額，自每公噸新臺幣(下同)三百二十元調降為一百六十元。

(二) 自一百十年十二月一日至一百十一年二月六日，汽油貨物稅應徵稅額，自每公秉六千八百三十元調降為五千八百三十元；柴



油貨物稅應徵稅額，自每公秉三千九百九十元調降為二千九百九十元。

(三) 自一百十一年二月七日起，汽油貨物稅應徵稅額，自每公秉六千八百三十元調降為四千八百三十元；柴油貨物稅應徵稅額，自每公秉三千九百九十元調降為二千四百九十元。

二、為緩和近期國際油價及原物料價格對國內物價之影響，經奉行政院核定上開公告事項一(一)及(三)機動調降卜特蘭一型水泥、汽油及柴油貨物稅應徵稅額措施，實施期間延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部 長 蘇建榮

修正「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電子申報作業要點」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 日

台財稅字第 11004679060 號

修正「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電子申報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電子申報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部 長 蘇建榮



## 02. 營利事業加計短漏報所得額後仍為虧損，可免罰？誤會大了！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營利事業因受獎勵免稅或營業虧損，致加計短漏之所得額後仍無應納稅額者，應就短漏之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按有無辦理結算申報，處 2 倍或 3 倍以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下同) 90,000 元，最低不得少於 4,500 元。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營利事業因受獎勵免稅或營業虧損，致加計短漏之所得額後仍無應納稅額者，應就短漏之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按有無辦理結算申報，處 2 倍或 3 倍以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下同) 90,000 元，最低不得少於 4,500 元。

提供單位：苓雅稽徵所

聯絡人：陳嘉良主任

聯絡電話：(07) 3302 - 058 分機 6200 撰稿人：林文真

聯絡電話：(07) 3302 - 058 分機 6255

## 03. 藥師創業新成立藥局，如有銷售非屬醫師處方箋藥品或商品者，記得要辦理稅籍登記喔！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近日接獲民眾來電洽詢，其剛取得藥師執照，想自行開業成立藥局，是否要辦理營業稅稅籍登記？

該局說明，現行法令規定，藥師如僅經營一般民眾持醫師開立之處方箋至藥局拿藥，藥局依處方箋調劑藥品，並向健保局領取調劑費及藥品費收入，係屬其藥師之執行業務所得，依法課徵綜合所得稅，與營業稅無涉，免辦理稅籍登記，如想要兼營銷售非屬醫師處方箋之藥品或商品 (如：保



健食品、奶粉等)，則應依法辦理稅籍登記，課徵營業稅。

該局特別提醒，藥師兼營銷售非處方箋藥品或其他貨物與一般商店銷售貨物或勞務並無不同，應於開始營業前辦理稅籍登記，以免因被檢舉或被查獲而遭補稅及處罰。

提供單位：三民分局

聯絡人：沈麗珠分局長

聯絡電話：(07) 3228 - 838 分機 6700 撰稿人：柯靜幼

聯絡電話：(07) 3228 - 838 分機 6759

#### **04.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應開立統一發票課徵營業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 條及第 16 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法課徵營業稅，且銷售額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營業人在貨物或勞務之價額外收取的一切費用。

該局進一步說明，消費者購買貨物或勞務於結帳時，營業人應開立所收取全部代價之銷售額。舉前揭民眾反映的案例來說，整組分離式冷氣機應包括室內機及室外機合計的銷售額，倘若有加收運費、安裝費或服務費等額外費用，亦應將該等費用一併列入銷售額計算營業稅額，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國稅局呼籲，營業人如銷售貨物或勞務有上述短漏開發票情事，於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的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額者，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得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如有相關問題，可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 - 000 - 321 洽詢。

提供單位：鼓山稽徵所

聯絡人：盧玲君主任

聯絡電話：(07) 5215 - 258 分機 6600

撰稿人：卜信源

聯絡電話：(07) 5215 - 258 分機 6677

## 05. 營業人購置 9 人座汽車帳列固定資產，申請退還溢付營業稅須符合 3 條件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規定，自用乘人小汽車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又所稱自用乘人小汽車，係指非供銷售或提供勞務使用之九座以下乘人小客車，故營業人購置 9 人座汽車，如行車執照登載為自用小客車，即不得扣抵銷項稅額，若為客貨兩用車，則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得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說明，以一般稅額計算之營業人購置 9 人座汽車，若：

- (1) 行車執照登載為自用小客貨或客貨兩用車。
- (2) 該汽車非供銷售且帳列固定資產。
- (3) 無營業稅法第 19 條所列不得扣抵之情形。

其所取得合法憑證所支付之進項稅額，扣抵當期申報營業稅銷項稅額後仍有溢付營業稅者，得依規定申請退還。

該局舉例說明，一般稅額計算之營業人購置非供銷售 9 人座客貨兩用車並帳列固定資產，其購入時取得合法進項憑證並支付營業稅新臺幣（下同）5 萬元，得退稅限額為 5 萬元，若當期申報進項稅額扣抵銷項稅額後仍有溢付稅額 3 萬元，低於得退稅



限額 5 萬元，則當期得申請退稅金額為 3 萬元。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該局免費服務專線：  
0800 - 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為民眾解答。

提供單位：小港稽徵所

聯絡人：洪麗玉主任

聯絡電話：(07) 8123 - 746 轉 6000 撰稿人：莊淑燕

聯絡電話：(07) 8123 - 746 分機 6072

## 06. 商譽認定 列出三個重點提要

2022/04/01 01:27:29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企業從事併購，過去在無形資產價值認定上，常須與稅局交手，甚至僵持不下。

財政部為促進徵納雙方更容易形成共識，近日重新發布商譽認定原則及證明文件解釋令，包含三大重點，希望讓審核趨向合理、一致，有效降低徵納雙方負擔。

三大重點包含：合理說明歷次評價形成意見之依據、新增「可辨認無形資產檢查表」、稽徵機關得審酌資料完備程度核實認列商譽。

所謂商譽，舉例而言，併購收購價為 10 億元，可辨認的有形資產、無形資產以及承擔債務，合計價值為 7 億元，多出來的 3 億元，就是常稱的商譽。

過去曾有業界人士形容，無形資產價值認定的稅務問題，是從事併購



者心中永遠的痛，雖然商譽依法可攤銷，不過在認定無形資產時，實際與稅局協商過程，能夠認列攤提的金額，往往被大打折扣，過程迭有爭議，也不乏訴訟爭端。

財政部為精進相關作為，去年起就嘗試導入外部專家協助審議類似案件，並吸收各界意見，重新發布解釋令，說明營利事業列報商譽認定原則及證明文件。

首先，一個併購案可能從董事會開始，會歷經多次評價過程，若評價結果出現極大落差，企業應將原因說明清楚，也就是要合理說明形成意見之依據。

其次，這次修正發布的解釋令，也新增「可辨認無形資產檢查表」，包含客戶名單、合約、商標、網域名稱等常見客戶相關、行銷相關無形資產，都可透過表格一一核對認列條件、評價方式等，相對聚焦，稽徵雙方較容易取得共識。

最後，解釋令也新增文字，稽徵機關可審酌資料完備程度，核實認列商譽。換言之是在告訴國稅局，應以具體資料的完整度來審核，以達明確一致的標準。

為保障股東權益、增加併購彈性與效率，經濟部已提出《企業併購法》修法，其中增訂無形資產範圍，納入營業秘密，也明定財政部若在認定上有疑義，可洽經濟部徵詢意見。而財政部除發布解釋令外，官員表示，也將發函給各區國稅局，若稽徵雙方對於併購案件的認定有歧見，稅局可將去識別化資料，提供給外部專家請求協助，重點是希望雙方不要僵持不下、曠日廢時。



## 07. 拜登加稅 赴美台商別輕忽

2022/04/01 01:27:44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昨（31）日表示，美國白宮於本周正式發布明年度預算案，對於台商最大的影響，在於企業所得稅上修、全球最低稅負制的上路期程，將影響欲在美設點的台資企業，台商預備「東進」之際先停看聽。

在中美貿易戰的背景下，台積電等大廠宣布前往美國投資設廠，台商東進成為話題，但要注意，美方正在醞釀一系列加稅政策。

其中一項為上修聯邦企業所得稅，資誠指出，白宮已於美國時間3月28日發布2023財政年度預算案，其中針對租稅措施，預計從2023年開始，將聯邦企業所得稅率，從現行21%調升至28%。

資誠稅務諮詢顧問公司執行董事蘇宥人表示，這不是拜登政府首次喊出加稅，去年上半年便曾有過相關草案，不過受到國內異議聲浪影響，最後並未落實相關措施。

除了公司稅之外，蘇宥人表示，本次預算案也提議將高收入、高資產人士所適用稅率調高，相關稅制變動，最快將在2023年出現，會對台資企業在美國設立的子公司，以及具有台美雙重身分的高收入、高資產人士產生影響。

相關加稅法案的前景未定，蘇宥人指出，在聯邦財政赤字嚴重的情況下，可能會讓加稅法案獲得支持，而美國

今年底預計舉辦的期中選舉，也為法案增添變數。



值得注意的另一個面向，是針對全球最低稅負制等國際反避稅措施，蘇宥人指出，可能是考量到 OECD (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歐盟等團體，在短期內推動新制上路的困境，美方也預定將原訂於 2023 年上路的全球最低稅負制，推遲至 2024 年開始適用。

### 08. 販售商品應全額開發票

2022/04/04 00:40:39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高雄國稅局表示，商家販售商品給消費者，應以全部金額開立統一發票、課徵營業稅。

近期國稅局受理民眾申請節能家電退稅案件，意外發現有商家販售分離式冷氣只開立室外機銷售金額發票，恐構成短漏開發票。

民眾購買符合規定的節能家電可享有退還貨物稅小確幸，不過近來有民眾在申請退稅時向國稅局反映，購買家電時實際支付金額比發票上所載金額還要高。

高雄國稅局表示，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法課徵營業稅，且銷售額是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的「全部代價」，商家依規定應依全額開立發票。

以分離式冷氣為例，商家販售整組冷氣機，應包括室內機及室外機合計的銷售額，此外若有加收運費、安裝費或服務費等，也應將這些費用一併列入銷售額，計算營業稅額，開立統一發票。



## 09. 企業藉擴大書審漏稅 要罰

2022/04/04 00:46:26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擴大書審制度原是為了簡化稽徵作業、方便中小企業報稅的便民措施，然而卻有部分公司藉此來逃稅。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藉擴大書審規避、逃漏稅常見有三大面向、五大樣態，呼籲營利事業依規定辦理，以免挨罰。

常見藉擴大書審逃漏稅樣態	
面向	樣態
隱匿收入	1. 透過成立多家營利事業來分散收入，以適用擴大書審
	2. 匿報收入，以符合適用標準
憑證	3. 採書審公司將取得憑證轉供關係企業列成本費用
	4. 採書審公司開立不實發票給關係企業列成本費用
扣繳	5. 未據實辦理扣繳，例如低報租金等
資料來源：國稅局	
翁至威 / 製表	

中區國稅局表示，所謂擴大書審制度，是針對公司全年營業收入及非營業收入在 3,000 萬元以下者，其中不包含土地、房屋交易所得及房地合



— 2.0 課稅範圍（房屋、預售屋、特定股權交易），可申報適用。

擴大書審雖然簡便，但國稅局常查獲藉此避稅的案例，民進黨立委江永昌日前質詢時指出，應全面檢討，莫讓缺乏法源的擴大書審制度成為逃漏稅藉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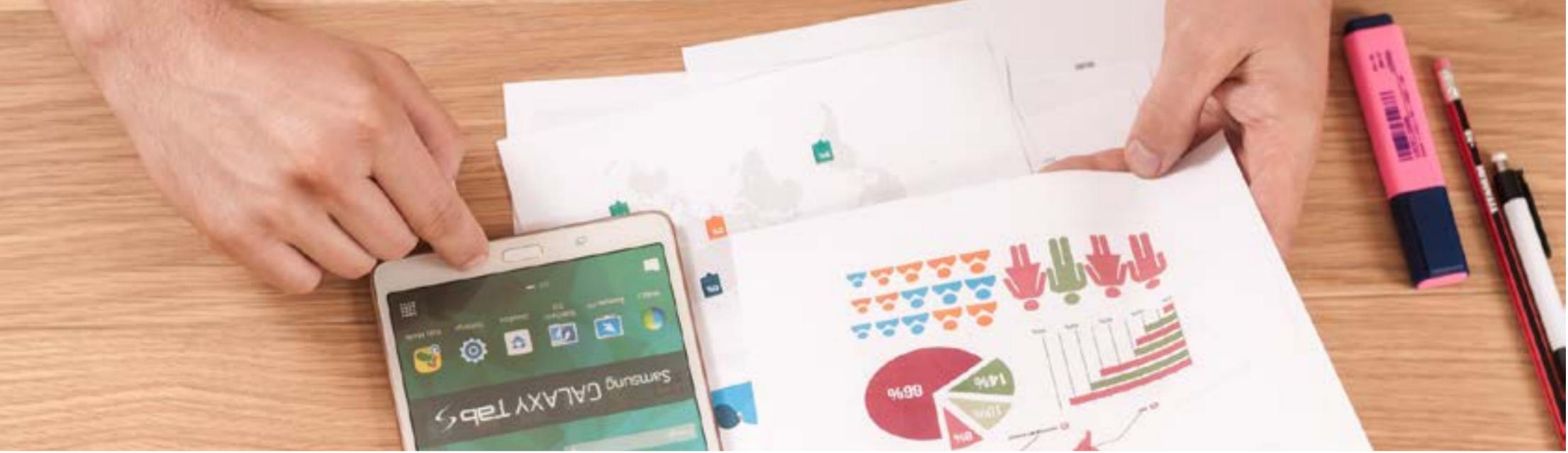
國稅局表示，藉擴大書審逃漏稅常見三大面向，包含隱匿收入、憑證、扣繳等，其中最常發現五大樣態。

首先在隱匿收入方面，常見有兩種情況。第一種是透過成立多家營利事業，來分散收入，將營收降到 3,000 萬元以下，來適用擴大書審制度，規避國稅局查核；第二種則是直接匿報收入，以符合適用標準。

其次，在憑證相關違規方面，也有兩種常見樣態。第一種是採用書面審核的企業，將所取得的憑證轉供其他關係企業列為成本及費用，幫助關係企業墊高成本費用、達到規避稅捐效果；第二種則是採書審的公司，直接開立不實發票給關係企業，作為成本費用的憑證。

最後是在扣繳方面的違規，國稅局也發現適用擴大書審公司，未據實辦理扣繳，短漏報其他稅源，例如只列報最低工資，或短漏報租金支出、執行業務費用等，都是常見違規。

國稅局提醒，如發現公司透過跨區設立關係企業及利用擴大書審制度分散收入，藉以規避稽查，或其他取得或開立不實發票等逃漏稅行為，國稅局都會主動或通報所轄稽徵機關加強查核。



## 10. 移轉訂價報告 企業快備妥

2022/04/05 21:37:33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報稅季即將在 5 月登場，台北國稅局表示，去年收入總額達到新台幣 3 億元以上、受控交易金額達 2 億元以上的跨國企業集團成員，除了申報營所稅，還要備妥移轉訂價報告，供國稅局未來查核使用。

二類企業應備妥移轉訂價報告	
年度收入規模	其他條件
新台幣5億元以上	受控交易金額達新台幣2億元以上
新台幣3億元以上、未達5億元	受控交易金額達新台幣2億元以上，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報營所稅及未分配盈餘時，可抵減的稅額合計超過200萬元</li> <li>• 當年度有申報盈虧互抵，扣除前十年虧損金額超過800萬元</li> <li>• 有跨國往來交易，受控交易的對象為境外關係企業，包括總公司及分公司間的交易</li> </ul>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官員表示，2021 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期就要來了，根據《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相關規定備妥，營利事業若該年度的收入總額、受控交易金額皆達標，並符合法定的條件，便有義務備妥移轉訂價報告待國稅局查核。



各類要件當中，最主要項目是「受控交易」的金額，是否達到 2 億元標準。

官員表示，受控交易是指關係人相互間的交易，也就是國內事業與國內外其他營利事業間，具有從屬關係的情形，或以多層控股的模式，間接被另一事業持有或控制，還有具從屬關係的非營利團體之間的交易。

第二項要件為收入總額，包括企業日常營收淨額，以及諸如利息收入、租金收入等非營業收入等合計數。

這部分有設定二個區間，官員表示，若受控交易金額達 2 億元，年度收入總額又達新台幣 5 億元以上的大型企業集團成員，將直接視為移轉訂價查核的對象。

其次則是收入總額達 3 億元以上、未達 5 億元的企業集團成員，若有符合下列三個條件之一，才會成為被查核的對象：

第一項條件為享受租稅優惠，且申報營所稅及未分配盈餘時，可抵減的稅額合計超過 200 萬元者；第二項條件則是當年度有申報盈虧互抵，扣除前十年虧損金額超過 800 萬元；第三項條件則是有跨國往來交易，意即受控交易的對象，是與境外關係企業有關，包括總公司及分公司間的交易，也屬於國稅局會盯上的類型。

未來國稅局發動移轉訂價查核時，官員表示，上述被要求應備妥移轉訂價報告的營利事業，應於書面調查函送達日起算一個月內，提示移轉訂價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未在期限內提示者，將比規定裁罰。



## 11. 凱博觀點 /CFC 課稅上路前 做好三準備

2022/04/06 02:40:04 經濟日報 台北訊

台灣 CFC (受控外國企業) 課稅制度將於 2023 年 1 月上路，台灣個人及營利事業必須於 2022 年間盡快完成以下準備事項。

第一，判斷個人或台灣營利事業持有之低稅負地區境外企業是否屬於 CFC 課稅範圍之外國企業。

以個人為例，若對低稅負地區境外企業有控制力或重大影響力，且個人或其配偶及二親等親屬合計直接持有該境外企業股份達 10% 以上者，該外國企業盈餘即應按持股比例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

判斷對境外企業是否有控制力或重大影響力，其規定相對複雜。

舉例來說，關係企業的其他董事 (即使非屬二等親) 也視為關係人，在計算對境外企業控制力時，關係人持股也應納入。

我們實務上常見客戶未充分理解法令，導致其調整方案需再進行重新規劃。

第二，評估能否適用相關豁免規定。

舉例來說，個人與其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控制之全部 CFC 當年度盈餘未超過台幣 700 萬元，個人即可豁免 CFC 課稅。

故在因應 CFC 規劃上，可以考慮善用豁免規定，例如境外企業是否有合理費用而可以降低其盈餘。



第三，若所持有之境外公司經判斷屬 CFC 課稅範圍，且不適用豁免，則要開始著手準備 CFC 申報。

個人將於 2024 年 5 月份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時，首次進行 CFC 申報計稅，並需一併檢附境外企業股權架構、境外企業 2023 年度經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等。

多數由個人持有之境外企業，過往並未依照會計原則準備財務報表。

在編製 2023 年度財務報表時，若不追溯自設立日起之會計記錄，2023 年 1 月 1 日要如何開帳？

2023 年度開帳之財務報表表達是否會涉及其他稅務風險？建議盡早與稅務專家進行討論。

## 12. 藥局賣非處方箋藥 要稅

2022/04/06 02:40:18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針對藥師自行成立的藥局，高雄國稅局表示，雖然藥局依處方箋調劑藥品，不必課徵營所稅，但如果藥局另有多角化經營各類成藥及商品，仍有營業稅納稅義務，須辦理稅籍登記。

高雄國稅局表示，近日接獲民眾來電洽詢，這位民眾剛取得藥師執照，想自行開業成立藥局，希望瞭解營業稅相關規定。

官員指出，現行法令規定，一般民眾持醫師開立的處方箋至藥局拿藥，而藥局依處方箋調劑藥品，並向健保局領取調劑費、藥品費收入，屬



於藥師經營者的執行業務所得，依法課徵綜合所得稅；此類所得既非營業收入，不涉及營業稅，因此不用辦理稅籍登記。

然而坊間藥局可能採多角化經營，官員表示，如果有兼營銷售非屬醫師處方箋的藥品或商品，除了成藥之外，還包括保健食品、奶粉等產品，其銷售性質就跟一般的買賣業無異，則應依法辦理稅籍登記、課徵營業稅。

官員表示，藥師兼營銷售非處方箋藥品或其他貨物，應視同一般商店銷售貨物，二者間沒什麼不同，應於開始營業前辦理稅籍登記，以免因被檢舉或被查獲，而遭補稅及處罰。

### 13. 員工健檢費 稅務扣繳有別

2022/04/06 02:44:20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企業辦理員工定期健康檢查，依合作的醫療院所不同，稅務扣繳規定有別，高雄國稅局表示，若是與公立醫院、財團法人醫院合作辦理員工健檢，給付時款項時可以免除扣繳義務；但若是找一般醫院、私人診所合作，因為屬於對方的執行業務所得，因而有扣繳義務。

官員指出，近來接到公司會計的詢問，該公司有和一間醫療院所簽訂合約，定期辦理員工體檢，但是不清楚實際上支付該筆報酬時，是否該開立扣繳憑單，或有何特殊規定。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雇主有義務對在職勞工應施行一般健康檢查，若是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的勞工，或是其他政府指定的特定對象，也須進行指定項目的健康檢查；對於上述健檢結果，雇主應保存檢查紀錄，並負擔健康檢查費用。



## 雇主給付健檢費用扣繳規定

給付對象	扣繳規定
公立醫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給付時免扣繳稅款</li><li>後續免填報扣繳憑單</li></ul>
財團法人醫院、 社團法人醫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給付時免扣繳稅款</li><li>隔年1月底前應申報扣繳憑單，所得類別為「其他所得」</li></ul>
一般醫院、醫事 檢驗所、診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給付時應依規定扣繳率扣繳稅款</li><li>隔年1月底前應申報扣繳憑單，所得類別為「執行業務所得」</li></ul>
其他注意事項	此筆支出不視為員工的薪資所得，免辦理員工的扣繳及憑單申報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而在稅務的處理上，官員指出，雇主負擔在職員工的定期健康檢查、特殊健康檢查的費用，可以免列入員工薪資所得，不會對員工增加納稅負擔，但是支付給特約醫療機構的健檢費用，就要依支付對象性質，辦理扣繳及憑單申報。

官員表示，處理方式大致的分為三類，首先，給付對象為公立醫院時，雇主可以不必辦理扣繳稅款，也免填報扣繳憑單，這是最單純的模式。



第二，若是找私立的財團法人醫院、社團法人醫院辦理健檢，官員表示，這部分也同樣不必扣繳所得稅，但因為對象為民間單位，因此須在，但於給付年度隔年 1 月底前，向稽徵機關列單申報扣繳憑單，所得類別選擇「其他所得」。

若非上述二類，第三類情形即是找一般醫院、醫事檢驗所、診所合作，官員表示，這些單位跟政府、非營利團體不同，屬於《所得稅法》當中所規定的執行業務者。

因此，雇主在給付執業單位的勞務報酬時，應於給付時依規定扣繳率扣繳稅款；後續亦有列單申報的義務，應於隔年 1 月底前，向稽徵機關辦理扣繳憑單申報，所得類別選擇「執行業務所得」。

## 14. 專利賣國內買家 要課營業稅

2022/04/07 00:51:18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國內營業人進行專利及商標交易時，北區國稅局指出，即便出售標的登記在國外，但如買家在國內，意即買賣雙方都是國內營業人，其營業收入就應課徵營業稅。

官員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7 條規定，國內營業人外銷的貨物，或是與外銷有關的勞務，以及在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的勞務，其營業稅稅率皆為零。

而商業上使用的專利及商標等資產，登記地不一定都在國內，官員指出，營業稅法在認定外銷時，會同時看勞務的「提供地」及「使用地」，只有「在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的勞務，才適用上述零稅率規範。



對於登記於國外的專利權或商標權，官員表示，如果賣家是國內營業人，買家也是國內另外一個營業人，那麼從勞務的提供地及使用地來看，二者全都是於國內發生，也就屬於「在我國境內銷售勞務」，取得收入應依法課徵營業稅，尚無外銷勞務及收取外匯情事，其銷售該勞務取得的收入，不適用外銷零稅率規定。



# 個人稅務新聞

Personal Tax News

## 資料來源財政部、各區國稅局及經濟日報

### 01. 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電子申報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壹、總則三、以本系統辦理申報者，免填報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書，惟依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應檢附之契約書影本、其他有關文件及自行繳款資料，仍應將該部分資料使用本系統上傳或逕送（寄）該管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

貳、申報程序

六、申報軟體及報繳稅網址：

（一）申報軟體：

納稅義務人或申報代理人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或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網站下載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電子申報軟體（Windows 離線登錄版程式）。

軟體安裝後輸入基本資料、交易資料、成本及費用明細、交易日前三年內之交易損失金額、重購自住房屋土地扣抵稅額、應繳納稅款等各項申報資料，以網路申報。

（二）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

<https://tax.nat.gov.tw>；

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paytax.nat.gov.tw>。



#### 九、交易日期：

納稅義務人或申報代理人於登入時，應先輸入本次申報之交易日期，經本系統初步檢核屬本法第四條之四規定之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以下簡稱新制）實施後交易，且非逾期申報案件，將出現提示訊息，告知納稅義務人或申報代理人本交易所得之申報期限，並進入本系統。

#### 十、基本資料：

- （一）納稅義務人或申報代理人須將納稅義務人姓名、地址等基本資料輸入於相關欄項中，本系統將依其輸入之戶籍地址或居留地址，顯示該管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及其機關代碼，俾納稅義務人或申報代理人即時確認輸入資料正確性。
- （二）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第八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應填寫「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聲明事項」，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三）申報代理人申報案件，應另行輸入代理相關資訊，系統並將依其輸入資料，於申報資料上傳後，一併產製委任書供其列印。

#### 十一、交易資料：

- （一）納稅義務人或申報代理人須選擇案件類別、交易項目及取得方式，並輸入取得日期（如屬繼承或受遺贈案件，尚須輸入被繼承人或遺贈人之原取得日期；如屬配偶贈與案件，尚須選擇配偶原自第三人之取得方式），由本系統進一步檢核判斷是否屬適用新制案件。單次交易房屋、土地筆數超過一筆者，可自行

新增交易項目，並按前開程序再行輸入交易資料。

- (二) 納稅義務人或申報代理人輸入前開各項交易資料，應依第三點規定檢附契約書影本及其他有關文件。如未能提出證明文件者，稽徵機關將依本法第十四條之六及「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第十一點、第十二點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五點第三項規定辦理。

## 十二、交易日前三年內新制交易損失金額

納稅義務人於本次交易日前三年內經稽徵機關核定且未減除完竣之新制交易損失餘額，得自本次交易所得中減除，其應檢附文件為稽徵機關核定損失金額之核定通知書。

## 十四、繳納方式：

納稅義務人或申報代理人依本要點規定辦理申報，如有應自行繳納稅額，應依下列方式繳納並取得自行繳款資料：

### (一) 臨櫃繳納：

#### 1、金融機構繳納：

以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電子申報繳稅系統或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 <https://www.etax.nat.gov.tw> ) 列印附條碼繳款書，或向稽徵機關索取紙本繳款書並填妥，至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郵局不代收）以現金或票據繳納稅款，自行繳款資料為已向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稅款或提出票據交換之繳款書證明聯。



## 2、便利商店繳納：

應自行繳納稅額未超過財政部規定便利商店代收限額者，可持依前款方式列印之附條碼繳款書，至便利商店繳納稅款，自行繳款資料為已向便利商店繳納稅款之繳款書證明聯。

作業細節參閱「稽徵機關委託便利商店代收稅款作業要點」。

## (二) 晶片金融卡繳納：

納稅義務人可持已參加繳稅作業之金融機構所核發晶片金融卡，透過網路繳稅服務網站：

( <https://paytax.nat.gov.tw> ) 即時轉帳繳納，自行繳款資料為交易紀錄明細表。

作業細節參閱「晶片金融卡轉帳繳納稅款作業要點」。

## (三) 信用卡繳納：

以納稅義務人本人名義持有已參加繳稅作業之發卡機構所發行信用卡繳納稅款（以一張信用卡為限，一經授權不可取消）。

作業細節參閱「信用卡繳納稅款作業要點」。

## (四) 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繳納：

納稅義務人可利用本人由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限本國國民）、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或其他經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為通行碼（申報代理人之憑證不適用），透過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電子申報繳稅

系統，以本人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即時轉帳繳納，自行繳款資料為交易紀錄明細表。

作業細節參閱：

「電話語音及網際網路轉帳繳納稅款作業要點」。

## 十五、申報上傳：

### （一）傳輸申報：

納稅義務人或申報代理人可利用第八點規定之申報通行碼，透過網際網路傳送申報資料辦理申報。

非採用本系統申報者，以本系統列印產出之檢核用計算表等相關書表，稽徵機關得不予收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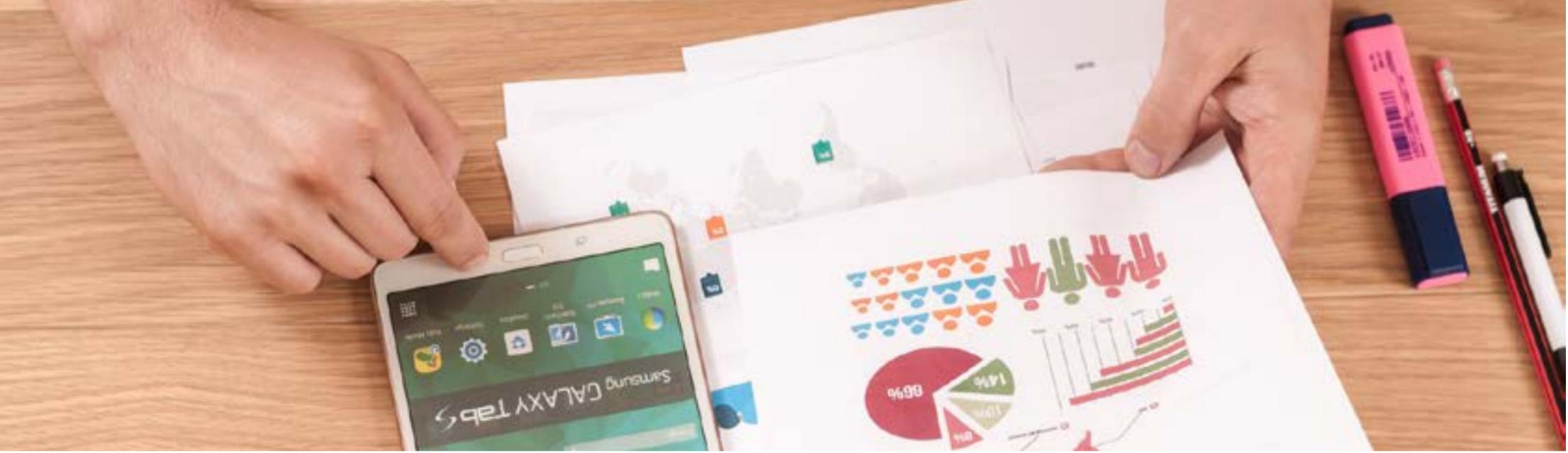
### （二）回信確認：

網際網路服務業者收到申報資料時，即回傳完成申報訊息、檔案編號、收執聯、掛號回函封面及應檢附各項證明文件單據申報表。

### （三）更正及查詢：

納稅義務人或申報代理人於申報期間內得透過網際網路重新上傳更正其申報資料，惟更正申報資料上傳時，將覆蓋納稅義務人同一交易日之前次申報資料。

以納稅義務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加「戶口名簿戶號」或納稅



義務人「統一證號」及「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或許可證號」為通行碼辦理申報者，同一日內成功傳輸資料次數以五次為限。

逾法定申報期限後，應以人工填報更正資料向該管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申請更正。

(四) 納稅義務人或申報代理人以本系統完成申報後，其依規定應檢附證明文件及單據資料之送件期限規定如下：

- 1、依法應行檢附之契約書影本、其他有關文件及自行繳款資料，應於法定申報期限前使用本系統傳送，或於法定申報期間屆滿後十日內送達該管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
- 2、申報代理人申報案件，除依前目規定檢(傳)送相關文件，另應親自遞送或掛號寄送委任書正本。

未於前目規定期限內送達委任書者，稽徵機關應另訂期限函請申報代理人提供，並副知納稅義務人；屆期仍未補正委任書，稽徵機關得予註銷該筆申報案件，視同未申報。

- 3、送達日期：證明文件及單據資料採親自遞送者，以送達該管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之收件日為準；採掛號寄送者，以發寄郵局之郵戳日期為準；採網際網路傳送者，以上傳成功之日為準。

委任書正本採親自遞送者，以送達該管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之收件日為準；採掛號寄送者，以發寄郵局之郵戳日期為準。

(五) 納稅義務人否認曾以「身分證統一編號」加「戶口名簿戶號」、本人「統一證號」及「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或許可證號」為通行碼辦理房地交易所得稅申報時，應向該管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遞送具名之聲明書，稽徵機關依其聲明意見註銷該筆申報案件，視同未申報。

## 02. 個人收取違約金，核屬其他所得性質，應於收取年度，申報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民眾依約收取之違約金，應併入取得年度之綜合所得總額申報繳稅。

該局說明，基於契約自由原則，契約當事人為確保順利履行契約內容，常於契約載明一方未依約履約時應給付違約金，該違約金依據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類規定，核屬其他所得，依約收取者應據實檢附相關收入及費用單據憑證，以收入額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併入取得年度之綜合所得總額申報納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賣方)與乙君(買方)於 108 年間訂定不動產買賣契約，乙君因資金周轉困難，於簽約後反悔不買，甲君依約向乙君請求支付 100 萬元違約金遭拒，經甲君向法院提起訴訟，乙君始依法院判決於 109 年間支付違約金 100 萬元，而甲君為取得該筆違約金，支付訴訟費等相關必要費用計 10 萬元，依上開規定，甲君應於辦理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據列報其他所得 90 萬元(違約金收入 100 萬元 - 訴訟費等相關必要費用 10 萬元)。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收取之違約金，核屬其他所得性質，請納稅義



務人併入取得年度綜合所得稅辦理申報，若有申報問題亦可向各地區國稅局洽詢，以免漏報該項所得，除補稅外，還要依所得稅法規定處罰。

( 聯絡人：法務二科黃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961 )

### **03. 使用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線上申請核發「贈與稅繳清證明書」，安全又便利**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可利用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 ) 線上申請核發「贈與稅繳清證明書」，免出門即可取得稅務相關證明文件，安全又便利。

該局說明，贈與稅納稅義務人繳清稅款後，除親洽管轄國稅局臨櫃申請核發「贈與稅繳清證明書」外，也可利用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申辦，經受理國稅局核對無誤後，將以郵寄方式寄出贈與稅繳清證明書。

該局呼籲，請民眾多加利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線上申辦稅務相關證明文件，可大幅減少臨櫃排隊等候及往返時間，亦不受地域及時間限制，尤其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免出門即可完成線上申辦，安全快速又便利。

如於線上申請遇有操作問題，可撥打免付費諮詢電話：  
0800 - 080 - 369 洽詢。

( 聯絡人：徵收科蔡股長；電話：2311 - 3711 分機 2016 )

## 04. 節能電器退稅不用憑證也可以線上申辦，請多加利用，方便又安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民眾購買節能電器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只需上網登錄申請人身分資料、電器產品資訊及上傳買受人本人退稅帳戶存摺封面，不用準備健保卡等憑證，也不用讀卡機，在家就可輕鬆完成申請。

該局說明，民眾購買經經濟部核定能源效率分級第 1 級或第 2 級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非供銷售且未退貨或換貨者，每臺最高可退還減徵貨物稅新臺幣 2,000 元，應於購買日（統一發票或收據所載交易日期）之次日起 6 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不可申請退還。

該局指出，民眾透過網際網路線上申辦前述退稅事宜，除可以自然人憑證及健保卡等憑證確認身分外，也提供「簡化身分認證（限直撥退稅）」方式，民眾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 購買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專區 / 消費者線上申請時，點選「簡化身分認證（限直撥退稅）」項目，依顯示畫面格式登載買受人等資訊，並將退稅帳戶存摺封面、購買證明及電器之保證書或保固卡等合併成 1 個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4MB）上傳，最後點選「申請退稅」，系統頁面將顯示該案件之收件編號，並寄送收件編號至申請人所填寫之電子郵件信箱，特別提醒申請人一定要確認有收到此郵件，即算完成申請。

該局呼籲，民眾購買節能電器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案件，自推動「簡化身分認證（限直撥退稅）」線上申辦方式後，該局目前受理線上申請已占全部申請案件約 6 成，疫情期間民眾免出門可降低感染風險，請民眾多加利用。

尚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國稅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 - 321，將有專人提供諮詢服務。



〈聯絡人：審查三科 游股長；電話：2311 - 3711 分機 1710〉

## 05. 個人薪資所得計算可減除 3 種必要費用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薪資所得計算，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可採「定額減除」或「特定費用減除」2 種方式，薪資所得者不分行業類別，均可擇一擇優適用。

該局進一步說明，民眾於計算薪資所得時，可採定額減除方式，即以薪資收入減除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110 年度為 20 萬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餘額為負數者，以零計算。

如果與提供勞務直接相關且由所得人負擔之必要費用合計金額超過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時，可以選擇核實自薪資收入中減除該必要費用，以其餘額為所得額。

得減除之必要費用及認列方式有下列 3 項：

一、職業專用服裝費：職業所必需穿著之特殊服裝或表演專用服裝，其購置、租用、清潔及維護費用。

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從事該職業薪資收入總額之 3% 為限。

二、進修訓練費：參加符合規定之機構開設職務上、工作上或依法令要求所需特定技能或專業知識相關課程之訓練費用。

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薪資收入總額之 3% 為限。

三、職業上工具支出：購置專供職務上或工作上使用書籍、期刊及工具之支出。

但其效能非 2 年內所能耗竭且支出超過一定金額者，應逐年攤提折舊或攤銷費用。

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從事該職業薪資收入總額之 3% 為限。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納稅義務人甲君為金融相關行業人員，109 年度薪資收入 800 萬元，列報減除職業專用服裝費、進修訓練費及職業上工具支出合計 60 萬元，申報薪資所得 740 萬元，經該局以其檢附之發票購置商品品項大多是服飾、配件及汽車修繕等，非屬前揭規定得減除認列之項目且與提供勞務無直接相關，又甲君亦無法提出足資證明列報減除的費用相關說明或文件，改按減除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20 萬元，核認薪資所得 780 萬元並補繳稅款 11 萬元。

甲君不服申請復查，經復查決定仍維持原核定。

該局特別提醒，薪資所得者如採減除必要費用方式申報綜合所得稅，應填具「個人薪資費用申報表」併同檢附費用憑證及相關證明文件，供稽徵機關查核認定。

如有相關疑問，歡迎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na.gov.tw> 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 - 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呂股長  
聯絡人電話：(03) 3396 - 789 轉 1681



## 06. 年度扣繳檢查即將展開，未依規定辦理扣繳者，請儘速補報並補繳稅款，以減輕處罰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表示，為維護租稅公平，提升扣(免)繳憑單申報作業之正確性，即日起將對轄內扣繳單位實施扣繳檢查。

請各單位自行檢視帳簿憑證，如有未依規定辦理扣繳情事，在未經檢舉或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儘速補報並補繳稅款，可減輕處罰。

該所提供扣繳義務人常見疏失如下：

- 一、負責人以自己名義承租店面、廠房或倉庫供營業使用，給付時未辦理扣繳及申報憑單或申報租金費用偏低。
- 二、房屋所有權人或股東已變更(或死亡)，所得人欄位仍填報原所有權人。
- 三、各單位舉辦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活動，如徵文徵稿、尾牙抽獎等活動，未辦理扣繳及申報憑單。
- 四、各單位捐贈善款僅取具廟宇、教會或公益慈善機構之收據，未申報其他所得免扣繳憑單。
- 五、給付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所得時，未依規定辦理扣繳，或未於代扣稅款之日起10日內繳納及申報憑單。
- 六、向外國營利事業購買跨境電子勞務(例如線上廣告等)給付價款，未於代扣稅款之日起10日內繳稅及申報憑單。

七、給付時已扣繳稅款，但未依限申報或短報憑單。

該所特別呼籲免用統一發票之小規模營業人，雖無須向轄區國稅局申報營業稅，並免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但如有給付各類所得時，仍應依規定辦理扣繳及申報憑單。

如有任何疑問，請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員林稽徵所綜所稅股王鐘模  
聯絡人電話：(04) 8332 - 100 轉分機 217

## **07. 如因天災造成財產損失，請記得拍照存證，申請災害損失報備！**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近日發生數起地震，如因天災致遭受財物損失，務必記得要拍照保存證據，向稽徵機關提出災害損失申請報備，以便明年辦理 111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舉扣除，減免稅額。

該分局說明，凡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所有之財產，因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如地震、風災、水災等)，應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如受災財物照片、原始取得憑證、受損財物修復取得之統一發票或收據等)，以書面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或就近向災害發生地(財產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報備，由災害發生地稽徵機關派員勘查，並核發災害損失證明。

納稅義務人得憑稽徵機關核發之災害損失證明，於辦理該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列報災害損失，於綜合所得總額中列舉扣除，惟不得遞延以後年度扣除。



此外，災害損失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依法亦不得列舉扣除。

該分局指出，有關個人災害損失相關書表，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s://www.etax.nat.gov.tw/> 書表及檔案下載 / 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 / 綜合所得稅 / 個人災害損失申報 (核定) 表) 自行下載及列印，亦可採用線上申辦 (<https://www.etax.nat.gov.tw/> 線上服務 / 線上申辦 / 稅務線上申辦 / 綜所稅 / 災害損失勘查 / 點選「免用憑證」)，填寫書表後直接上傳災損照片，即可完成災損申請報備。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 提供單位：綜所稅課謝先生，電話：(04) 7274 - 325 轉 203 )

## **08.300 億租金補貼來了！專家：涵蓋率可超過 5 成**

2022/03/31 16:07:32 經濟日報 記者朱曼寧 / 即時報導

政府為降低租客負擔與租客分享經濟成長果實，將租屋預算提高至 300 億元，預計照顧 50 萬戶的租屋族，據先前人口普查統計，國內住宅租戶約有 87.6 萬戶，若是申請的狀況順利之下，受補貼的租屋族的涵蓋率可以超過 5 成。

信義房屋不動產企研室專案經理曾敬德表示，此次租金補貼應該是史上最大手筆，對於租屋族相當有利，一方面增加補貼名額與金額，一方面政策也針對房東提出一些誘因，增加房東出租給申請補貼房貸族的意願，對於持續上漲的租屋市場，的確可以幫助租屋族降低負擔。

此外，為鼓勵房東配合房客申請租金補貼，房東成為公益出租人享有租金所得免稅額每月 1.5 萬元、房屋稅與地價稅稅率皆比照自用住宅稅率等租稅優惠。

曾敬德表示，房價維持平穩的時候，持有稅優惠的確可增加房東配合的意願，不過過去一段時間房價大幅上漲，部分房東還是會擔心未來出售時房地合一稅的問題。

按照規定，自住房地持有並設籍滿 6 年，所得 400 萬元以下免稅，超過 400 萬元部分按 10% 課徵稅，但必須交易前 6 年內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一旦有出租行為就無法適用，可能會是部分房東心中的一個癥結點。

## 09. 自住宅贈與家人 適用優稅本文共 360

2022/04/01 01:27:43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土地移轉課徵土地增值稅時，台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表示，原則上自住用地的優惠，只適用於「買賣」移轉的情形，唯一的例外，是賣給家人的情形，即便被國稅局認定為贈與，仍可適用自住優惠稅率。

土增稅是以土地現值漲價幅度為稅基，依 20%~40% 稅率課徵，不過對於自用住宅座落基地，移轉時可享受最優惠的稅率 10%。

欲適用上述自住優惠，這筆移轉須符合三要件，包括設有戶籍、出售前一年內未供營業使用或出租，及地上建築產權在地主或配偶、直系親屬名下；除上述要件，適用優惠面積也有上限。

稅務局指出，從三大要件看，可知土增稅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僅



適用「買賣移轉」，若是「贈與移轉」，就算同為自住用地，也無法申請適用。

唯一例外，是家人間移轉，地主對配偶及二親之間土地買賣，如無法提出確實支付價款證明，就算名義上是買賣，也可能會被核定為「視同贈與」。

## 10. 綜所稅免稅額有望連 2 年調升？財部：年底前公告

2022/04/04 11:36:34 中央社 記者梁珮綺台北 4 日電

受疫情、俄烏戰爭影響，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頻創高，綜所稅免稅額與各項扣除額可能連 2 年調升；財政部今天表示，統計期間是去年 11 月至今年 10 月，若消費者物價指數漲幅較上次調整年度累計逾 3%，會再依上漲程度調整，年底公布結果。

疫情爆發以來，全球嚴重塞港、缺工缺料，導致國際原物料價格居高不下，今年 2 月底俄烏戰爭進一步推升國際原物料價格，加劇國內通膨壓力，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自去年 8 月以來，已連續 7 個月超過 2% 的通膨警戒線。

主計總處將於 8 日公布 3 月 CPI，學者普遍認為，受到國際油價高漲以及低基期因素影響，CPI 飆破 3% 的機率很大。

所得稅法規定，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課稅級距金額及退職所得定額免稅金額與 CPI 連動，當 CPI 較上次調整年度的指數上漲累計達 3% 以上，按上漲程度調整。

財政部最近一次調整是去年，提高個人綜所稅免稅額至 9.2 萬元、標準扣除額至 12.4 萬元，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與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至 20.7 萬元，若 CPI 較去年逾 3%，相關免稅額有望再提高，即連 2 年調升。

至於營利事業及個人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則是 CPI 較上次調整年度指數上漲累計達 10% 以上時，將按上漲程度調整，目前企業最低稅負制免稅額為 50 萬元、個人最低稅負制免稅額為 670 萬元、保險死亡給付免稅金額為 3330 萬元，上次調整年度為 2013 年與 2014 年。

財政部賦稅署長許慈美告訴中央社記者，是否調整相關免稅額度，年底將根據主計總處公布的 CPI 來決定，若有調整會依法公告。

## 11. 報稅季來臨 頂客族、海外工作者 5 大關鍵一次看

2022/04/05 09:45:32 中央社 記者張瓊台北 5 日電

5 月報稅季即將來臨，今年受惠於基本生活費調整，將有助於多口之家稅負降低，成為小確幸；此外，家族企業向來使用閉鎖型公司傳承，如今，未上市櫃股權交易將納入課稅，同時，去年受疫情影響無法回台的民眾，又該如何報稅，5 大關鍵整理。

### ●今年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變化？年所得免稅門檻？

財政部指出，一般個人免稅額為新台幣 8 萬 8000 元，綜所稅標準扣除額為 12 萬元，薪資所得扣除額 20 萬元，加總為 40 萬 8000 萬元。

因此單身者去年年收在 40 萬 8000 元以下，今年可以免繳綜所稅。

由此而推，雙薪配偶「頂客族」合計年收 81 萬 6000 元以下，今年



得免繳綜所稅。

若為雙薪四口之家且包含兩名 5 歲以下子女，免稅額為 35 萬 2000 元，標準扣除額為 24 萬元，薪資所得扣除額 40 萬元，兩名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24 萬元，加總合計年收在 123 萬 2000 元以下，可免繳綜所稅。

●免稅小確幸，今年基本生活費從 18.2 萬元調升至 19.2 萬元。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保障國家不可對民眾「維持基本生活所需的費用」課稅，標準為依照主計總處最近一年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的 60% 計算。

主計總處去年公布 2020 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為 32 萬元。

財政部配合調整基本生活費 1 萬元至 19 萬 2000 元，創歷年最大調幅，並於今年報稅適用。

安永執業會計師楊建華表示，當家戶中所有人基本生活費用的合計數，即「申報戶人數乘以 19.2 萬元」，高於「免稅額、標準或列舉扣除額，以及儲蓄投資、幼兒學前、教育學費、身心障礙、長期照顧等特別扣除額」加總金額，計稅時，差額就可自綜合所得總額扣除。

舉例來說，育有就讀大學、高中子女各一名的四口雙薪之家，2021 年基本生活費合計為 76 萬 8000 元（19.2 萬乘以 4 人），但家戶適用的免稅額、扣除額合計僅 61 萬 7000 元；因此計稅時，綜合所得總額將可多減除 15 萬 1000 元。

不過，以 70 歲以下單身族來說，光是免稅額 8 萬 8000 元，加上標

準扣除額 12 萬元便已超過基本生活費 19 萬 2000 元，故不適用基本生活費抵稅。

●因疫情無法返台，不確定是否符合「居住者」者，該如何報稅？

根據所得稅法規定，3 種人是屬於「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居住者），一旦符合居住者身份就有繳稅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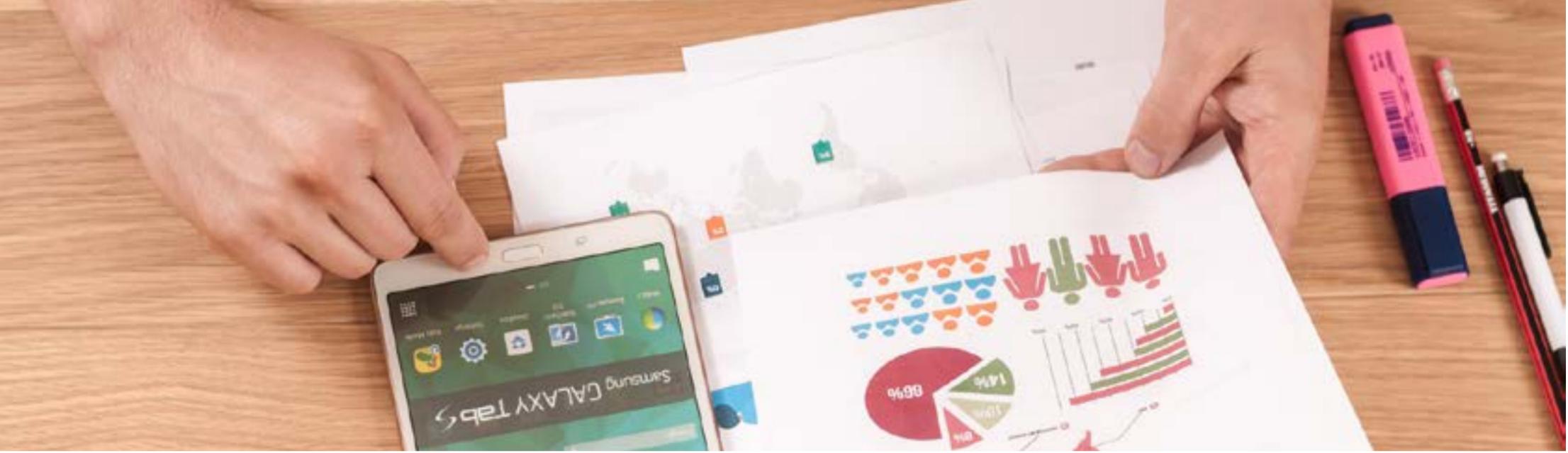
- 一、設有戶籍並於課稅年度在境內居住合計滿 31 天。
- 二、設有戶籍並於課稅年度在境內居住 1 天以上未滿 31 天，其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
- 三、無戶籍、於課稅年度內在境內居留合計滿 183 天以上者。

不過考慮到海外工作者碰到疫情無法回台，可能在台灣未滿 31 天，就會衍生報稅問題。

安永執業會計師楊建華指出，海外工作者若受疫情影響無法回台，影響在台居住天數變化，而對「居住者」身分的認定產生疑義，建議沿用以前年度的身分先進行申報；稽徵機關查核時，提供相關事證即可，國稅局會依個案情形從寬認定屬居住者或非居住者。

●家族企業看過來，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交易所得今年起需課稅。

財政部指出，「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即最低稅負制）目的是對因享有租稅優惠、只需繳很少稅或可完全免稅的個人及公司，課徵基本稅負，促進租稅公平。



最低稅負制 2020 年修正後，主要是把未上市、未上櫃且未登錄興櫃的股票（簡稱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重新納入個人課稅項目；不過，為避免「殃及無辜」，放寬符合條件的高風險新創公司股票交易可排除適用。

修正新規於去年生效、今年 5 月申報去年所得時適用；楊建華提醒，民眾應記得申報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以因免漏報或短報而遭罰。

#### ●房地合一 2.0 上路，交易預售屋者注意。

實價登錄 2.0 在去年 7 月上路後，預售屋成交後應即時申報，且買受人不得將預售屋紅單（購屋買賣預約單）轉售給第三人；同時間上路的房地合一稅 2.0 也明定，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交易視同房地交易，應按房地合一稅 2.0 規定申報繳稅。

也就是說，預售屋交易時間點落在去年 6 月 30 日以前，所得計入綜合所得額，按照 5% 至 40% 累進稅率課稅、營利事業適用 20% 稅率，今年 5 月申報。

若是在去年 7 月 1 日以後交易，個人在交易日次日 30 天內申報、營利事業則是落在今年 5 月申報。至於個人與營利事業適用稅率以持有時間計算課稅，舉例來說，若持有時間 2 年以內，適用稅率 45%；超過 2 年未達 5 年為 35%。

## 12. 紅單轉售課房地合一稅？財政部：將與內政部確認

2022/04/05 12:12:32 中央社 記者張瓊、陳俊華台北 5 日電

內政部預售屋聯合稽查行動近期發現仍有違規轉售紅單

(購屋預約單)；針對轉售所得是否要以較嚴苛的房地合一稅課徵，財政部賦稅署長許慈美今天表示，紅單是否等同預售屋，將與內政部商討、確定。

內政部次長花敬群表示，主政是財政部，尊重財政部決定。

政府積極打炒房，房地合一稅 2.0 上路，明定 1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預售屋交易視同房地交易，以持有時間計算課稅，稅率落在 15% 至 45% 之間；同時，內政部也已禁止預售屋紅單轉售。

不過，內政部今年 3 月底進行預售屋聯合稽查行動，仍發現有買受人違規轉售紅單。

過往的個人紅單轉售交易所得列為財產交易所得，並計入綜合所得額、適用 5% 至 40% 綜所稅率；針對紅單交易所得是否應以較嚴苛房地合一稅課徵，許慈美今天接受中央社記者訪問時指出，端看「紅單是否等同預售屋」。

許慈美說明，預售屋交易已納入房地合一稅 2.0 課徵範圍，預售屋與紅單是否等同，須與內政部進一步確認；實務面來講，目前有些紅單轉售案件按房地合一稅 2.0 處理，但見解沒有很一致。

許慈美表示，自去年 7 月房地合一稅 2.0 上路至今，紅單交易件數不多，也尚未過核課期間、仍可輔正處理，意即與內政部確認後，若認定紅單等同於預售屋屬性，則以房地合一稅 2.0 課徵。

此外，若立法院通過修法禁止轉賣預售屋合約，許慈美表示，未來預售屋移轉成功後，仍屬於房地合一稅 2.0 課徵範圍，兩項措施可達雙管齊下效用。



### 13. 賣房收取違約金 要報稅

2022/04/05 21:37:33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個人屋主賣房，若遇到買家簽約後反悔，而約定收取違約金等處罰，台北國稅局表示，無論後續房產是否有順利脫手，申報綜所稅時，皆應列報違約金相關收入。

國稅局近來發現一件不動產交易，徐太太與黃先生（皆為化名）在 2019 年間曾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後來黃先生因資金周轉困難，於簽約後反悔不買，賣家徐太太依約向黃先生請求支付 100 萬元違約金，但黃先生覺得只是交易不成罷了，拒絕支付違約金。

後來徐太太一怒之下，向法院提起訴訟，歷經一年多的司法程序，最後黃先生依法院判決，在 2020 年間支付違約金 100 萬元給徐太太，此時問題來了，徐太太收到這筆違約金，要不要報稅？

官員表示，基於契約自由原則，契約當事人為確保順利履行契約內容，可以在契約當中載明，若其中一方未依約履約時，應給付違約金，這樣的收入雖然不會常常發生，但是仍符合《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類的規定，可以視為「其他所得」。

若確實有上述違約金收入，官員表示，還可以據實檢附相關憑證，收入額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的餘額，才是最後會被課稅的所得額，併入取得年度之綜合所得總額申報納稅。

因此，徐太太拿到的違約金，還可減除訴訟過程所發生的必要費用，官員表示，收入及費用相抵後，徐太太在 2020 年申報綜所稅時，列報其他所得 90 萬元，不過當時因為漏報此筆所得，已被國稅局通知補稅，還

可能被額外加罰。

## 14. 捐贈烏克蘭可減稅？財長蘇建榮：應可全額列舉扣除

2022/04/06 10:33:30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即時報導

捐贈烏克蘭金額能否全額列舉扣除？財政部長蘇建榮今（6）日表示，他個人認為，賑災基金會募得全數善款是交由外交部統籌運用，應視為對政府捐贈，應可按所得稅法規定，全數從所得總額中去扣除，目前財政部正行文外交部，請外交部認定。

因應俄羅斯侵略烏克蘭，外交部開設賑濟烏克蘭專戶帳號，號召各界踴躍捐款，賑濟烏克蘭專案截止後，賑災基金會公布募得款項達新台幣 9 億 4,468 萬元，將交由外交部統籌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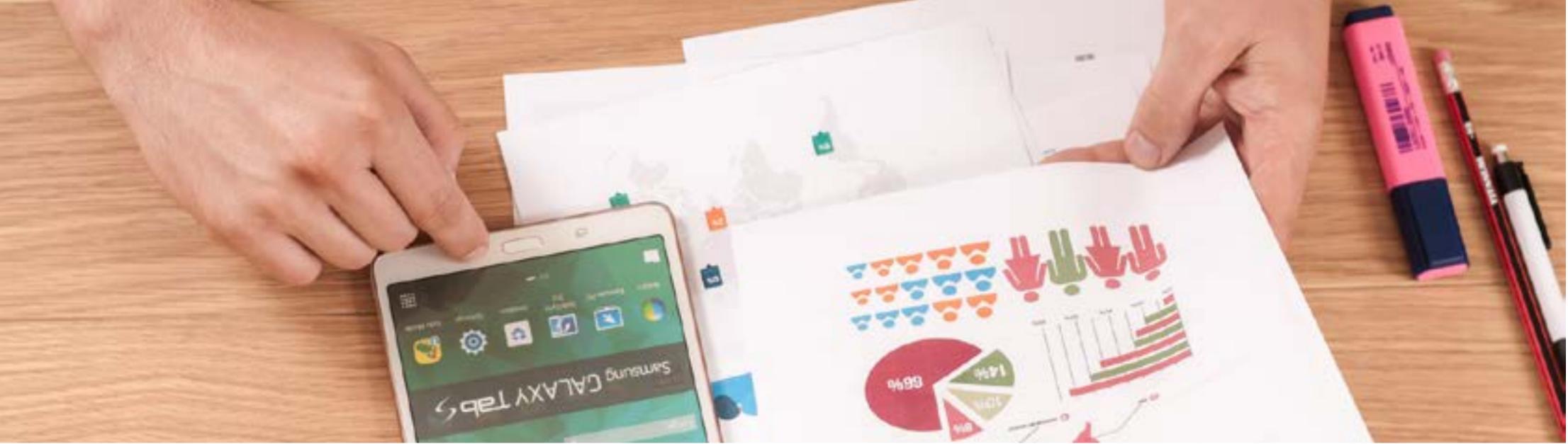
民進黨立委吳秉叡今日在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質詢蘇建榮，捐贈烏克蘭的善款，將由外交部統籌運用，既然如此是否能視為對政府捐贈？

國民黨立委賴士葆也說，賑災基金會實際上也是由政府出資，是道道地地的政府單位，呼籲財政部應讓捐贈全額抵減。

蘇建榮表示，他認為善款若是全數交由外交部運用，應可等同於對政府捐贈，目前正在等外交部回復，若認定如此，國人捐款可依據所得稅法規定，在申報所得稅時從所得總額中去扣除。

民眾在申報綜所稅時，在一般扣除額方面可選擇採「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

標準扣除額以單身者而言，為定額 12 萬元；列舉扣除額則包含捐贈、



醫藥及生育、保險、購屋借款利息、房屋租金支出、災損等，其中捐贈扣除額是許多人最常用的節稅方式。

民眾若捐給合法的公益團體、慈善機構等，可列舉扣除的上限是綜合所得總額的 20%；但若捐贈對象為政府，就能夠全額核實列舉扣除，沒有金額限制。

依規定，若捐贈烏克蘭專戶可視為對政府捐贈，今年捐贈可在明年 5 月申報所得稅時全額列舉扣除。

## 15. 5 月報稅 暫不規劃延長

2022/04/07 00:51:19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新冠肺炎本土疫情再起，而 5 月報稅季將至，民進黨立委林楚茵、郭國文昨（6）日皆關注報稅防疫，財政部長蘇建榮表示，今年報稅暫不規劃延長，未來則會視疫情發展滾動式檢討，針對協助臨櫃報稅的基層同仁，會比照去年落實防疫。

賦稅署官員表示，面對疫情，國內正尋找兼顧防疫與經濟的台灣模式，5 月報稅季採加強防疫、鼓勵手機或線上報稅，並配合指揮中心滾動式檢討，除非當疫情升至三級警戒，才會比照去年延長報稅期間一個月。

蘇建榮表示，去年所得稅申報季，原本也是一個月，但後來在本土疫情嚴峻下，財政部去年 5 月中宣布延長一個月至 6 月底，今年也會持續關注疫情變化。

蘇建榮也表示，財政部今年優化手機報稅系統，今年民眾將可修改扶養親屬資料等內容，更為方便。

# 財富傳承新聞

Wealth inheritance news





## 資料來源財政部、各區國稅局及經濟日報

### 01. 無法如期辦理贈與稅申報，如有正當理由可申請延長申報期限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贈與人在 1 年內贈與他人財產總值超過當年度贈與稅免稅額時（111 年贈與稅免稅額 244 萬元），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次日起算 30 日內辦理贈與稅申報，但有不能如期申報之正當理由，可於申報期限屆滿前，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6 條規定，申請延長申報期限以 3 個月為限。

該局說明，贈與人申請延長申報期限，務必於規定申報期限屆滿前，檢附贈與契約書及贈與人身分證明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才符合前開延期申報之規定。

贈與人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向戶籍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如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或非中華民國國民，則向臺北國稅局申請。

該局進一步說明，申請延長贈與稅申報期限，除可臨櫃申請或郵寄申請外，亦可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之贈與稅延期申報系統於線上申辦（路徑：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 線上服務 / 線上申辦 / 稅務線上申辦 / 贈與稅 / 贈與稅延期申報）。

如採線上申辦，應檢附之文件只要掃描上傳即可，紙本無須再寄送主管稽徵機關，不但省時又環保。

該局呼籲，COVID-19 防疫期間，鼓勵民眾多利用網路線上申辦各項業務，減少接觸，降低感染風險，保護自己也保護別人。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 - 321 或逕洽所轄稅捐稽徵機關，將竭誠為您服務。

( 聯絡人：審查二科贈與稅股陳股長；電話：2311 - 3711 分機 1576 )

## 02. 申請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之農業用地，於列管期間內未作農業使用，將追繳應納稅賦

高先生來電詢問，為何日前父親接獲國稅局來函通知要補徵 107 年贈與農地予本人之贈與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2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依法申請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的農業用地，繼承人或受贈人自承受或受贈之日起 5 年內，未將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嗣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者，應追繳應納稅賦。

但該土地的承受人或受贈人死亡、土地被徵收或依法變更為非農業用地者，不在此限。

該局以本案為例說明，高先生父親 107 年 6 月 25 日將所有坐落高雄市阿蓮區農地贈與高先生，並於規定期限內辦理贈與稅申報，列報贈與的土地係作農業使用，不計入贈與總額，經審核符合規定，並核發贈與稅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並自高先生受贈之日起列管 5 年。

嗣於列管期間內，農業主管機關於 110 年 10 月間通報該農地未作農業使用，經國稅局發函限期恢復原狀及提示農業使用證明文件，仍未依限辦理，乃依規定追繳贈與稅。



該局提醒，遺產稅或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應注意前揭規定，以維護權益。

提供單位：岡山稽徵所

聯絡人：周璧珠主任

聯絡電話：(07) 6260 - 123 分機 5300 撰稿人：林玟君

聯絡電話：(07) 6260 - 123 分機 5426

### 03. 繼承免稅農地 留意列管期

2022/04/05 21:37:32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繼承或受贈長輩傳下的免稅農地，須留意免稅資格的列管期，高雄國稅局表示，申請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的農業用地，若於列管期間內未作農業使用，將被追繳應納稅賦。

高先生的父親 2018 年將土地過戶到他名下，直到最近才突然被國稅局通知，要補徵當年的贈與稅，讓原本持有土地的老父親十分困擾。

國稅局官員表示，高先生父親是在 2018 年 6 月 25 日，將名下坐落於高雄市阿蓮區的農地贈與高先生，也有在規定期限內辦理贈與稅申報，不過當時列報此筆贈與土地時，有強調是作農業使用，爭取到不計入贈與總額，國稅局也有核發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

官員指出，依法申請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的農業用地，繼承人或受贈人從受贈日起算五年內，如果沒有繼續將該地作農業使用，經主管機關要求限期農作未果，應追繳應納稅負。



## 04. 北市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 公告土地現值逾 167 億元

2022/04/06 20:11:30 經濟日報 記者楊文琪 / 台北即時報導

台北市 111 年度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自 4 月 1 日公告至 6 月 30 日止，共三個月，今年度公告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之被繼承人計 978 人，土地計 2,309 筆、建物計 699 棟，依 111 年公告土地現值計算逾 167 億元。

北市地政局表示，公告資訊揭示於台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土地所在地、被繼承人原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及里辦事處公布欄，民眾也可以在台北市政府地政局或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的網頁點選查看公告資料。

另截至今年 4 月 1 日止，台北市因逾期未辦繼承登記被列冊管理的土地有 19,149 筆，面積逾 315 公頃；建物 2,425 棟，依 111 年公告土地現值計算高達 808 億餘元。

地政局表示，遺產繼承並無性別差異，男女均有繼承權。

尚未辦理不動產繼承登記的民眾要注意了，依土地法規定，不動產所有權人死亡後，繼承人應於六個月內申請繼承登記，繼承人超過一年未辦理繼承登記，地政機關於每年 4 月 1 日公告繼承人應於三個月內向地政事務所申請繼承登記，逾期未申請者即予列冊管理，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未申請繼承登記者，則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標售，標售所得之價款以專戶儲存，繼承人得依法領取，逾十年仍未提領該價款者，歸屬國庫；如經標售五次仍未標出者，即登記為國有，繼承人僅能向國有財產署依第五次標售底價按其法定應繼分分算發給價金，對繼承人的權益影響很大。



# 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Financial Compliance and Startup News



資料來源財政部、各區國稅局及金管會

## 01.【專家之眼】舊稅即良稅？別再胡說八道

2022/04/04 08:57:31 聯合報 陳國樑 / 政大教授

以特定財貨或勞務作為稅基的「特種」消費稅，在與「一般」消費稅共存的情形下，形成重複課稅，容易引起爭議，向來備受關注。

在我國各種稅目中，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與娛樂稅，屬於特種消費稅。

猶記得不久前，機車貨物稅存廢，引起不小的關注，但最後以延長汰舊換新優惠，草草了之。

日前有網紅喜劇演員，將屬於娛樂稅課稅範圍的「脫口秀」表演，改稱為不需繳納娛樂稅的「演講」，挑戰體制，使娛樂稅的改革，浮上檯面。

「娛樂」的定義，有其根本模糊性。

《娛樂稅法》第二條概括定義應稅娛樂範圍為「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但除包括電影等六大類娛樂行為外，究竟何謂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並無清楚的定義；是否構成應稅的娛樂行為，全由財政部認定。

例如，五花八門的路跑活動，屬於競技比賽，為娛樂稅法明列六大類娛樂行為之第三類，與賽者必須繳納報名費、有明顯出價之事實，卻不在課稅範圍。

又例如，釣魚場、釣蝦場、水療場所 ( SPA ) 以及服裝走秀等，屬一



般大眾皆認知的娛樂活動，亦對外發售門票或收取入場費，竟不屬於應稅娛樂。

除課稅範圍欠缺明確操作的定義外，滄海桑田，過往開徵娛樂稅的時空背景，早已不再。

民國 31 年，國民政府召開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後，將筵席稅及娛樂稅合併立法為《筵席及娛樂稅法》；在抗戰時期，對於筵席與娛樂課稅，以充裕政府收入、提倡儉約生活，並不難理解。

後隨社會經濟自然發展，國人在營業場所筵席飲食或出價娛樂，皆已成為正常消費的一部分，筵席稅及娛樂稅本當汰除，但兩稅命運大不相同。

其中筵席部分須由稅局一一核定，稽徵成本過高，乃於民國 69 年廢止筵席稅；但在娛樂部分，則可以便宜行事，至少有門票為憑證控管，且透過舉辦娛樂之營業人代徵，稽徵相對便利，乃重新制定頒布《娛樂稅法》。

然半個世紀前訂定的課稅範圍延用至今，除於民國 96 年修正刪除撞球場及保齡球館外，其餘六大類課稅娛樂項目，與民國 69 年稅法重新制定公布時，一字不差。

不合時宜的課稅範圍，乃至於政大與中興大學學生畢業舞會、東海大學萬聖節鬼屋活動，都曾涉及娛樂稅匿報及漏繳的情形。

據悉已有立委表示將提出娛樂稅法修正草案，娛樂稅如何修正、是存或廢，後續將會有所討論。



其實早在民國 96 年修正時，即有一年後「全面」廢除娛樂稅附帶決議，但不知何故，並未執行，也不見任何人追究。

根據過去稅法修正討論經驗，「舊稅即良稅」很快地會被拿來作為墨守成規、不願改革的說詞。

的確，租稅理論確實有「舊稅即良稅」的說法，但其用意在於提醒決策者，在稅制革新的過程中，應審慎評估影響，莫因改革反而形成新的不公平；不明就裡者以詞害意，囂囂然、自以為是的解釋，可休矣！

## 02. 手機報稅 2.0 上路 編修功能擴大可增修所得資料

2022/04/05 09:54:31 中央社 記者張瓊台北 5 日電

報稅季將登場，財政部表示，今年手機報稅再進化，除新增編修功能，也可透過連結電子支付帳戶及行動支付繳稅；另一報稅便民亮點，民眾將可透過線上預約次日起 3 天內臨櫃服務時段。

今年綜合所得稅申報繳納期為 5 月 1 日至 31 日止，目前無延長。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統整今年報稅季祭出 2 大便民服務。

### ● 手機報稅 2.0 登場 可增修扶養親屬、所得與扣除額資料

民眾今年若選擇使用手機裝置進行申報及繳稅作業，直接打開瀏覽器（建議使用 Safari 或 Chrome）搜尋「報稅」進入「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點選綜所稅結算申報，選擇「手機版」。

首先，可透過行動電話認證（需用 4G 或 5G 行動網路，搭配納稅義務人本人門號）、「戶口名簿戶號 + 查詢碼」或「行動自然人憑證」



3 擇 1 完成身分認證；接著，系統會自動帶入申報戶成員的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並自動計算稅額，民眾按照後續簡單操作步驟即可完成申報。

手機報稅過去僅能修改電話和地址等資料，適合所得單純、無需編修資料的納稅人。

今年，民眾若需修改或增訂扶養親屬、所得額、扣除額等資料，將可切換至「編修模式」操作。

繳稅環節方面，除了原先可用委託取款轉帳、信用卡、ATM、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方式繳稅，民眾今年將能透過手機報稅頁面，連結至行動支付與電子支付完成繳稅。

不過，北區國稅局提醒，目前外僑納稅義務人尚非手機報稅 2.0 可適用對象，建議採用電腦裝置辦理網路報稅。

### ●報稅預約制度再精進 分流避人潮又省時

財政部表示，去年報稅開放網路及電話預約服務，確實有效分流人潮，今年再強化預約系統，各地區國稅局全面開放網路及電話：0800 - 000 - 321 預約，民眾可預約「次日起 3 天內」的時段，依時段至現場報到取號，系統會自動優先叫號、服務，減少等候時間。

民眾若無提前預約，要當天報稅者也可以利用網路線上取號，先查詢國稅局的叫號進度及現場等候人數，選擇避開人潮較多的時段。

# 新頒法規及 解釋令新聞

new regulations and Interpretation  
Order News





## 資料來源財政部、各區國稅局及行政院公報

### 01. 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電子申報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 壹、總則

- 三、以本系統辦理申報者，免填報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書，惟依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應檢附之契約書影本、其他有關文件及自行繳款資料，仍應將該部分資料使用本系統上傳或逕送（寄）該管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

#### 貳、申報程序

#### 六、申報軟體及報繳稅網址：

##### （一）申報軟體：

納稅義務人或申報代理人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或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網站下載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電子申報軟體（Windows 離線登錄版程式）。

軟體安裝後輸入基本資料、交易資料、成本及費用明細、交易日前三年內之交易損失金額、重購自住房屋土地扣抵稅額、應繳納稅款等各項申報資料，以網路申報。

##### （二）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

<https://tax.nat.gov.tw>；

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paytax.nat.gov.tw>。



## 九、交易日期：

納稅義務人或申報代理人於登入時，應先輸入本次申報之交易日期，經本系統初步檢核屬本法第四條之四規定之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以下簡稱新制）實施後交易，且非逾期申報案件，將出現提示訊息，告知納稅義務人或申報代理人本交易所得之申報期限，並進入本系統。

## 十、基本資料：

- （一）納稅義務人或申報代理人須將納稅義務人姓名、地址等基本資料輸入於相關欄項中，本系統將依其輸入之戶籍地址或居留地址，顯示該管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及其機關代碼，俾納稅義務人或申報代理人即時確認輸入資料正確性。
- （二）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第八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應填寫「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聲明事項」，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三）申報代理人申報案件，應另行輸入代理相關資訊，系統並將依其輸入資料，於申報資料上傳後，一併產製委任書供其列印。

## 十一、交易資料：

- （一）納稅義務人或申報代理人須選擇案件類別、交易項目及取得方式，並輸入取得日期（如屬繼承或受遺贈案件，尚須輸入被繼承人或遺贈人之原取得日期；如屬配偶贈與案件，尚須選擇配偶原自第三人之取得方式），由本系統進一步檢核判斷是否



屬適用新制案件。

單次交易房屋、土地筆數超過一筆者，可自行新增交易項目，並按前開程序再行輸入交易資料。

- (二) 納稅義務人或申報代理人輸入前開各項交易資料，應依第三點規定檢附契約書影本及其他有關文件。

如未能提出證明文件者，稽徵機關將依本法第十四條之六及「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第十一點、第十二點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五點第三項規定辦理。

## 十二、交易日前三年內新制交易損失金額

納稅義務人於本次交易日前三年內經稽徵機關核定且未減除完竣之新制交易損失餘額，得自本次交易所得中減除，其應檢附文件為稽徵機關核定損失金額之核定通知書。

## 十四、繳納方式：納稅義務人或申報代理人依本要點規定辦理申報，如有應自行繳納稅額，應依下列方式繳納並取得自行繳款資料：

### (一) 臨櫃繳納：

- 1、金融機構繳納：以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電子申報繳稅系統或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 <https://www.etax.nat.gov.tw> ) 列印附條碼繳款書，或向稽徵機關索取紙本繳款書並填妥，至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郵局不代收）以現金或票據繳納稅款，自行繳款資料為已向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稅款或提出票據交換之繳



款書證明聯。

- 2、便利商店繳納：應自行繳納稅額未超過財政部規定便利商店代收限額者，可持依前款方式列印之附條碼繳款書，至便利商店繳納稅款，自行繳款資料為已向便利商店繳納稅款之繳款書證明聯。

作業細節參閱「稽徵機關委託便利商店代收稅款作業要點」。

- (二) 晶片金融卡繳納：納稅義務人可持已參加繳稅作業之金融機構所核發晶片金融卡，透過網路繳稅服務網站：  
( <https://paytax.nat.gov.tw> ) 即時轉帳繳納，自行繳款資料為交易紀錄明細表。

作業細節參閱「晶片金融卡轉帳繳納稅款作業要點」。

- (三) 信用卡繳納：以納稅義務人本人名義持有已參加繳稅作業之發卡機構所發行信用卡繳納稅款（以一張信用卡為限，一經授權不可取消）。

作業細節參閱「信用卡繳納稅款作業要點」。

- (四) 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繳納：納稅義務人可利用本人由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限本國國民）、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或其他經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為通行碼（申報代理人之憑證不適用），透過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電子申報繳稅系統，以本人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即時轉帳繳納，自行繳款資料為交易紀錄明細表。



作業細節參閱「電話語音及網際網路轉帳繳納稅款作業要點」。

## 十五、申報上傳：

### (一) 傳輸申報：

納稅義務人或申報代理人可利用第八點規定之申報通行碼，透過網際網路傳送申報資料辦理申報。

非採用本系統申報者，以本系統列印產出之檢核用計算表等相關書表，稽徵機關得不予收件。

### (二) 回信確認：

網際網路服務業者收到申報資料時，即回傳完成申報訊息、檔案編號、收執聯、掛號回函封面及應檢附各項證明文件單據申報表。

### (三) 更正及查詢：

納稅義務人或申報代理人於申報期間內得透過網際網路重新上傳更正其申報資料，惟更正申報資料上傳時，將覆蓋納稅義務人同一交易日之前次申報資料。

以納稅義務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加「戶口名簿戶號」或納稅義務人「統一證號」及「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或許可證號」為通行碼辦理申報者，同一日內成功傳輸資料次數以五次為限。



逾法定申報期限後，應以人工填報更正資料向該管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申請更正。

(四) 納稅義務人或申報代理人以本系統完成申報後，其依規定應檢附證明文件及單據資料之送件期限規定如下：

- 1、依法應行檢附之契約書影本、其他有關文件及自行繳款資料，應於法定申報期限前使用本系統傳送，或於法定申報期間屆滿後十日內送達該管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
- 2、申報代理人申報案件，除依前目規定檢(傳)送相關文件，另應親自遞送或掛號寄送委任書正本。

未於前目規定期限內送達委任書者，稽徵機關應另訂期限函請申報代理人提供，並副知納稅義務人；屆期仍未補正委任書，稽徵機關得予註銷該筆申報案件，視同未申報。

- 3、送達日期：證明文件及單據資料採親自遞送者，以送達該管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之收件日為準；採掛號寄送者，以發寄郵局之郵戳日期為準；採網際網路傳送者，以上傳成功之日為準。

委任書正本採親自遞送者，以送達該管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之收件日為準；採掛號寄送者，以發寄郵局之郵戳日期為準。

(五) 納稅義務人否認曾以「身分證統一編號」加「戶口名簿戶號」、



本人「統一證號」及「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或許可證號」為通行碼辦理房地交易所得稅申報時，應向該管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遞送具名之聲明書，稽徵機關依其聲明意見註銷該筆申報案件，視同未申報。

## 02. 公告機動調降卜特蘭一型水泥、汽油及柴油 3 項貨品貨物稅應徵稅額，實施期間延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

財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 日

台財稅字第 11104559530 號

主旨：公告機動調降卜特蘭一型水泥、汽油及柴油三項貨品貨物稅應徵稅額。

依據：貨物稅條例第七條第三項、第十條第三項及行政院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院臺財字第一一一〇〇〇九五五三號函。  
公告事項：

一、為協助廠商降低成本、緩解物價上漲，前經行政院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一日院臺財字第一一〇〇〇三八五九〇號函及一百一十一年二月七日院臺財字第一一一〇一六三八一〇號函核定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機動調降卜特蘭一型水泥、汽油及柴油貨物稅應徵稅額：

(一) 卜特蘭一型水泥貨物稅應徵稅額，自每公噸新臺幣  
(下同) 三百二十元調降為一百六十元。

(二) 自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一年二月六日，汽油貨物稅應



徵稅額，自每公秉六千八百三十元調降為五千八百三十元；  
柴油貨物稅應徵稅額，自每公秉三千九百九十元調降為  
二千九百九十元。

(三) 自一百十一年二月七日起，汽油貨物稅應徵稅額，自每公秉  
六千八百三十元調降為四千八百三十元；柴油貨物稅應徵稅  
額，自每公秉三千九百九十元調降為二千四百九十元。

二、為緩和近期國際油價及原物料價格對國內物價之影響，經奉行政院核  
定上開公告事項一(一)及(三)機動調降卜特蘭一型水泥、汽油及  
柴油貨物稅應徵稅額措施，實施期間延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  
三十日止。

部 長 蘇建榮修正「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電子申報作業要點」  
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 日  
台財稅字第 11004679060 號

修正「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電子申報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電子申報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部 長 蘇建榮

# 2022 年 02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2月01日	02月10日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02月01日	02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02月01日	02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02月01日	02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02月01日	02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02月01日	02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02月11日	02月21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上年度第四季(10-12月)營業稅。(原申報日為2月10日，因春節假期改訂為同年月11日至20日，2月20日適逢星期日，順延至21日)。	營業稅
02月15日	03月15日	1.申請(撤銷)110年度「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或「變更郵寄住址」或首次申報者申請稅額試算服務。 (書面、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或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2.申請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分開提供(或不提供)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所得稅

# 2022年 03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3月01日	03月10日	-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營業稅
03月01日	03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03月01日	03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03月01日	03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03月01日	03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03月01日	03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03月01日	03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 111 年度全國統一發票發售日曆表

01 2022	S 星期日	M 星期一	T 星期二	W 星期三	T 星期四	F 星期五	S 星期六
1月31日 除夕							01 廿九
02 三十	03 臘月	04 初二	05 初三	06 初四	07 初五	08 初六	09 初七
10 初八	11 初九	12 初十	13 十一	14 十二	15 十三	16 十四	17 十五
18 十六	19 十七	20 十八	21 十九	22 二十	23 廿一	24 廿二	25 廿三
26 廿四	27 廿五	28 廿六	29 廿七	30 廿八	31 廿九		
一月							January

註：1.111 年 5 月 1 日勞動節適逢星期日，5 月 2 日 (星期一) 補假 1 日。

2.111 年 9 月 10 日中秋節適逢星期六，9 月 9 日 (星期五) 補假 1 日。

3. 因應 COVID-19 疫情調整開放統一發票網購、跨局零售、臨櫃申購次期統一發票時間，請以本廠公文及官網最新消息公告為主。

4. 新增北市代售點：自 110 年 10 月 08 日起 新增臺灣銀行民權分行，住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 (捷運民權西路站 6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敬請善加利用。

5.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提供「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常期申購資料查詢」等功能查詢營業人各種統一發票 已申購本數 及 剩餘可購本數，歡迎多加利用。

6. 跨局零售試辦作業全國設有 9 個自取點，申購位址：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 跨局零售，歡迎多加利用。

7. 各期發票零售截止日為當期雙月末日，逾使用期別統一發票不得發售。

8. 統一發票售出經申購人當面點清期別、數量及起訖號碼無誤離櫃後，除印製錯誤或因購買發票種類錯誤 (得於申購後 2 日內辦理更換) 外，不得退還或更換。

9. 購票證如有偽變造、或負責人及發票章與國稅局發行購票證印鑑不符者，銷售點不得售，並應立即通報營業人轄屬國稅局

● 上班日 ● 連假 ● 放假日



日發票網路購買  
查詢系統



財政部印刷廠  
服務專線  
0800 - 606 - 066

#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https://invoice.ppmof.gov.tw>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更新日 2021 / 05 / 22】

- 一、至 110 年 7 月 20 日起網購統一發票「小額申購優惠方案」，增設便利包寄送，優惠價只要 80 元：凡單筆申購手開式統一發票 10 本(含以下)者，由系統自動計算檢集 - 包裝 - 物流處理費用後，提供 2 種運送選項，除享有貨運送達指定樓層(用 130 元)之，新增「郵局寄送至指定地址 1 樓(費用 80 元)」之優惠。
- 二、新增「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功能，敬請多加利用。  
為避免營業人因代售點庫存發票數量不足，無法順利購得統一發票，本廠特於統一發票網路購買系統新增「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功能，供營業人於申購前預先查詢，營業人僅需鍵入統一編號及欲購買發票數量，即可查得符合其購買需求之代售點，有效節省申購時間。
- 三、申購人可至本廠網站：  
(<http://invoice.ppmof.gov.tw>)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當期或歷史申購資料查詢。  
  
【當期】單月 01 日至單月 15 日：查詢前期與當期資料。  
單月 16 日至月月底：查詢期資料。  
  
【歷史】單月 1 日至雙月月底：查詢前期往前兩年資料(不含當期)。
- 四、106 年度起台北市營業人全面換新購票證，代售點不再提供存式購票證交易明細補登服務。

## 因應疫情本廠針對「111 年 3 - 4 月期統一發票銷售作業」辦理具體措施

### 一、實施不間斷網購宅配到府服務：

- (一) 網購統一發票申購日期延長：申購日期 111 年 01 月 20 日至 31 日延長至 111 年 02 月 10 日止，並維持二批次進行配號、包裝，如下說明：
  1. 第一批次：1 月 31 日 2400 前定購之訂單於 2 月 7 日 0800 起配號包並 2 月 7 日起本廠即執行配號作業，申購人不能再修改訂單。
  2. 第二批次：提供第一批次未訂購之申購人訂購：2 月 1 日至 10 日申購之訂單於 2 月 11 日起配號包裝，並自 2 月 11 日起本廠即執行配號作業，申購人不能再修改訂單，並皆於 2 月 22 日前送貨完畢。  
以上於第一批次期間採虛擬帳號與台灣 Pay 付款方式已付款申購訂單，於 1 月 26 日配號包裝(已付款即不能再修改訂單)，並於 2 月 22 日前送完畢。
- (二) 「跨局零售宅配到府」提前受理申購：  
為提供不間斷之網路銷售服務及鼓勵申購人善加利用網路下單宅配到府措施，爰「跨局零售宅配到府(同區局內申購人亦適)」服務提前至 2 月 11 日開放申購，並至當期發票 4 月 19 日截止。

### 二、全國臨櫃申購統一發票提前：

持續推動全國代售點櫃申購提前至 2 月 15 日開始申購次期統一發票。

# 臺北國稅局 臺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北市 南港區農會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1 段 173 號 2 樓 ( 捷運南港展覽館站 5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 試辦 )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 02 ) 2783 - 6121 #15 營業時間：08：30 ~ 17：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北市 內湖區農會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	( 02 ) 2790 - 0138 #2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3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天母店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 47 號 1 樓 ( 捷運芝山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	( 02 ) 2833 - 804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大直店	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 218 號 2 樓 ( 捷運劍南路站 3 號出口約 400 公尺 )	( 02 ) 8509 - 5577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三民店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 (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	( 02 ) 2767 - 070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6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重慶店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 ( 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購	( 02 ) 2553 - 7389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7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桂林店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1 號 6 樓 (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 7 分鐘 )	( 02 ) 2388 - 9887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營業部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 台北車站 600 公尺步行約 8 分鐘 )	( 02 ) 2348 - 3456 #3627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9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文山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206 號 ( 捷運景美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	( 02 ) 2933 - 6222 #20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0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和平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5 號 ( 科技大樓站步行約 6 分鐘 )	( 02 ) 2705 - 7505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東臺北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07 號 ( 捷運永春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	( 02 ) 2727 - 2588 #108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古亭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125 號 ( 捷運台電大樓站 3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	( 02 ) 2363 - 4747 #13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3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北投分行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 152 號 ( 捷運北投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	( 02 ) 2895 - 1200 #120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4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	( 02 ) 2506 - 9421 #12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5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城 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47 號 ( 捷運善導寺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3 分鐘 )	( 02 ) 2321 - 8934 #12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6	縣市：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 統一發票臺北 銷售處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198 號 (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 試辦 )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 02 ) 2371 - 1489 營業時間：09：00 ~ 17：00	代售感熱紙
17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民權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 ( 捷運民權西路站 6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	( 02 ) 2553 - 0121 #243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 北區國稅局 基隆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總社	中正區義一路七六號	( 02 ) 2426 - 2301 #1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2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愛三路分社	仁愛區愛三路七號	( 02 ) 2426 - 2331 #17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3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信二路分社	信義區信二路一六一號	( 02 ) 2424 - 7206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4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安一路分社	中山區安一路六一號	( 02 ) 2426 - 2311 #21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5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 信用部	七堵區明德一路一四九號	( 02 ) 2456 - 7156 #11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仁二路分社	仁愛區仁二路一九二號	( 02 ) 2425 - 5577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7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八斗子分社	中正區北寧路二八二號	( 02 ) 2469 - 1186 #20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8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 安樂分部	安樂區安樂路二段一一二號	( 02 ) 2432 - 394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北市 汐止區農會 信用部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二〇七號三樓	( 02 ) 2641 - 6666 #26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2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江翠辦事處	板橋區文化路二段三六六號	( 02 ) 2253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3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新埔辦事處	板橋區陽明街九八號	( 02 ) 2259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4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信用部	板橋區府中路二九號 2 樓	( 02 ) 8965 - 6868 #225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5	縣市：新北市 樹林區農會 東山辦事處	樹林區大安路五七三號	( 02 ) 2687 - 7266 營業時間：08：15 - 15：30	
06	縣市：新北市 土城區農會 清水辦事處	土城區清水路一一四號	( 02 ) 8261 - 5251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7	縣市：新北市 鶯歌區農會 信用部	鶯歌區建國路六六號	( 02 ) 2670 - 6262 #108 營業時間：08：20 - 16：00	
08	縣市：新北市 三峽區農會 信用部	三峽區長泰街九六號	( 02 ) 2671 - 1002 #12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9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信用部	三重區重新路二段一號四樓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 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a href="https://invoice.ppmof.gov.tw/">https://invoice.ppmof.gov.tw/</a> ) 跨局零售 ( 試辦 )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 02 ) 2982 - 3466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0	縣市：新北市 蘆洲區農會 信用部	蘆洲區中山一路一二九號	( 02 ) 8282 - 0777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11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成功辦事處	三重區集美街一四八號	( 02 ) 2974 - 38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光復辦事處	三重區光復路一段一七號	( 02 ) 2995 - 279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溪美辦事處	三重區三重區溪尾街 12 號	( 02 ) 2980 - 28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新北市 淡水區農會 信用部	淡水區中正路四二之一號	( 02 ) 2620 - 2290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5	縣市：新北市 八里區農會 信用部	八里區中山路二段三六六號	( 02 ) 2610 - 2996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6	縣市：新北市 三芝區農會 信用部	三芝區中山路一段六號	( 02 ) 2636 - 31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7	縣市：新北市 石門區農會 信用部	石門區中央路二號	( 02 ) 2638 - 1005 #20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8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金山區中山路二六七號	( 02 ) 2498 - 110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9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萬里辦事處	萬里區瑪鍊路二六號	( 02 ) 2492 - 111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0	縣市：新北市 新店地區農會 中正辦事處	新店區民族路一七七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a href="https://invoice.ppmof.gov.tw/">https://invoice.ppmof.gov.tw/</a> ) 跨局零售(試辦)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 02 ) 2912 - 6933 #1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21	縣市：新北市 深坑區農會 信用部	深坑區深坑街八號	( 02 ) 2662 - 3226 #2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新北市 石碇區農會 信用部	石碇區潭邊村碇平路 1 段 136 號	( 02 ) 2663 - 2118 營業時間：08：00 - 16：30	
23	縣市：新北市 坪林區農會 信用部	坪林區坪林村坪林街一〇三號	( 02 ) 2665 - 7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4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信用部	瑞芳區逢甲路三九號	( 02 ) 2497 - 276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5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雙溪辦事處	雙溪區大同街一七號	( 02 ) 2493 - 102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6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貢寮辦事處	貢寮區長泰路 4 號	( 02 ) 2494 - 1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3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27	縣市：新北市 平溪區農會 信用部	平溪區石底里公園街 22 號 2 樓	( 02 ) 2495 - 105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28	縣市：新北市 家樂福中和店	中和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295 號 B1	( 02 ) 8245 - 5566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29	縣市：新北市 土地銀行 永和分行	永和區竹林路 33 號 110 年 4 月 9 日受理申購	( 02 ) 8926 - 8168 #21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30	縣市：新北市 五股區農會 信用部	五股區民義路一段一三號	( 02 ) 2291 - 4060 #3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1	縣市：新北市 泰山區農會 信用部	泰山區明志路一段二〇五號	( 02 ) 2297 - 7299 #18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2	縣市：新北市 林口區農會 信用部	林口區林口路二九號	( 02 ) 2601 - 1226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33	縣市：新北市 新莊區農會 丹鳳分部	新莊區中正路七〇二之三號	( 02 ) 2901 - 7877 營業時間：08：30 - 16：00	代售感熱紙

# 北區國稅局 宜蘭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宜蘭縣 合作金庫 宜蘭分行	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30 號	( 03 ) 932 - 3911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宜蘭縣 頭城鎮農會 信用部	頭城鎮城北里西 5 巷 3 之 1 號	( 03 ) 977 - 3100 #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宜蘭縣 礁溪鄉農會 信用部	礁溪鄉中山路 1 段 175 之 1 號	( 03 ) 988 - 2033 #11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宜蘭縣 羅東鎮農會 信用部	羅東鎮純精路 1 段 109 號	( 03 ) 951 - 8667 #127 營業時間：08：15 - 15：3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宜蘭縣 五結鄉農會 二結分部	五結鄉五結中路 3 段 507 號	( 03 ) 9506 - 487 #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宜蘭縣 蘇澳地區農會 信用部	蘇澳鎮新城里中山路 2 段 359 號	( 03 ) 996 - 30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宜蘭縣 冬山鄉農會 信用部	冬山鄉冬山路 1 段 888 號	( 03 ) 959 - 1122 #13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宜蘭縣 三星地區農會 信用部	三星鄉義德村中山路 31 號	( 03 ) 989 - 3170 #2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桃園市 楊梅區農會	楊梅區大模街 9 號	(03) 478 - 6135 #22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2	縣市：桃園市 新屋區農會	新屋區新屋里中華路 242 號	(03) 477 - 2124 #3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3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桃園區新生路 165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336 - 4024 #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大林分部	桃園區桃鶯路 165 號	(03) 363 - 75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5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會稽分部	桃園區春日路 1038 號	(03) 325 - 3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中路分部	桃園區中山路 653 號	(03) 220 - 465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慈文分部	桃園區中正路 606 號	(03) 339 - 159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埔子分部	桃園區永安路 770 號	(03) 301 - 933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龍山分部	桃園區龍壽街 81 之 6 號	(03) 3790 - 8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0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蘆竹區南崁路 175 巷 10 號	(03) 352 - 4166 #20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桃園市 大園區農會	大園區橫峰里中正東路 103 號	(03) 386 - 3177 #80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2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龜山區自強南路 65 號	(03) 329 - 1126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龍壽分部	龜山區龍壽里萬壽路 1 段 343 號	(02) 8209 - 242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桃園市 八德區農會	八德區大和里介壽路 2 段 34 號	( 03 ) 366 - 29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5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大竹分部	蘆竹區大竹里大新路 1 號	( 03 ) 323 - 665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6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新興分部	蘆竹區新興里新興街 8 號	( 03 ) 341 - 2801 #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7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山腳分部	蘆竹區山腳里海山路 12 號	( 03 ) 324 - 11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8	縣市：桃園市 中華民國農會 中壢辦事處	中壢區和平街 19 號	( 03 ) 427 - 7979 #1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 中午休息一小時 )	代售感熱紙
19	縣市：桃園市 平鎮區農會	平鎮區南東路 2 號	( 03 ) 439 - 5333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0	縣市：桃園市 觀音區農會	觀音區中山路 2 段 833 號	( 03 ) 498 - 1221 #2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1	縣市：桃園市 大溪區農會 一心分部	大溪區中華路 343 號	( 03 ) 387 - 986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桃園市 龍潭區農會	龍潭區東龍路 100 號地下 1 樓	( 03 ) 479 - 4137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 北區國稅局 新竹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縣 關西鎮農會 信用部	關西鎮北斗里中興路 5 號	( 03 ) 587 - 2621 #10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2	縣市：新竹縣 新埔鎮農會 信用部	新埔鎮中正路五八二號	( 03 ) 588 - 2002 #11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新竹縣 竹北市農會 信用部	竹北市中正東路四八七號	( 03 ) 551 - 3127 *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新竹縣 湖口鄉農會 信用部	湖口鄉民族街一〇九號	( 03 ) 599 - 6155 #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5	縣市：新竹縣 竹東地區農會 信用部	竹東鎮東寧路三段一三〇號	( 03 ) 596 - 3131 #13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新竹縣 橫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一一九號	( 03 ) 593 - 20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新竹縣 北埔鄉農會 信用部	北埔鄉北埔村北埔街九四號	( 03 ) 580 - 220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 北區國稅局 新竹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中山路 598 號	( 03 ) 5386 - 143 #56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 北區國稅局 花蓮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花蓮市復興街 17 號	( 03 ) 832 - 515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田蒲分社	吉安鄉中華路 2 段 79 號	( 03 ) 8532 - 16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花蓮縣 新秀地區農會	新城鄉樹人街 2 號	( 03 ) 826 - 7751 #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花蓮縣 光豐地區農會	光復鄉中華路 193 號	( 03 ) 870 - 2231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花蓮縣 鳳榮地區農會	鳳林鎮光復路 105 號	( 03 ) 876 - 1166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 12：00 ~ 13：00 休息 )	
06	縣市：花蓮縣 壽豐鄉農會	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 19 號	( 03 ) 865 - 3101 #1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花蓮縣 吉安鄉農會	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 2 段 90 號	( 03 ) 852 - 1151 #305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花蓮縣 玉溪地區農會	玉里鎮中山路 2 段 49 號	( 03 ) 888 - 318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花蓮縣 瑞穗鄉農會	瑞穗鄉中山路 1 段 128 號	( 03 ) 887 - 2226 #116 營業時間：08：00 ~ 16：30	

## 北區國稅局 金門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	金城鎮民生路 25 號	( 082 ) 325 - 261 #11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金 沙分社	金沙鎮汶沙里復興 26 號	( 082 ) 351 - 11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金湖 分社	金湖鎮新市里林森 33 號	( 082 ) 332 - 22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4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烈嶼 分社	烈嶼鄉西宅 7 之 6 號	( 082 ) 363 - 331 - 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 北區國稅局 連江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130 號	( 08 ) 3622 - 419 營業時間：08：00 - 17：00	

# 南區國稅局 臺東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東縣 臺東地區農會 臺東分部	臺東市文化街 37 號	(089) 310 - 12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東縣 成功鎮農會 信用部	成功鎮中華路 139 號	(089) 851 - 017 營業時間：08：00 - 17：00	
03	縣市：臺東縣 關山鎮農會 信用部	關山鎮和平路 78 號	(089) 811 - 507 -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臺東縣 太麻里地區 農會信用部	太麻里鄉泰和村外環路 161 號	(089) 781 - 733 - 22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臺東縣 東河鄉農會 信用部	東河鄉都蘭村 203 號	(089) 531 - 2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2：00 休息 1 小時)	
06	縣市：臺東縣 長濱鄉農會 信用部	長濱鄉長濱村 58 號	(089) 832 - 689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7	縣市：臺東縣 鹿野地區農會 信用部	鹿野鄉鹿野村中華路 2 段 25 號	(089) 550 - 55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8	縣市：臺東縣 池上鄉農會 信用部	池上鄉中山路 302 號	(089) 862 - 010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